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160114-I16001-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4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劉文德,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鵬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簡偉奇, 執行董事
Koay Lee Chern, 執行董事
林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
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劉文德(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450,000,000 股普通股或於上市時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地址: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 33 號 中港城 1 座 1706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ir.tem-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為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其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及亞太區銷售端子及連接器。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劉文德

何鵬程

簡偉奇

Koay Lee Chern

林楚華

馬遙豪

李翰文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